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自願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正面盈利預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內部消息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交易就澳大利亞酒店組合交易設立一支新基金即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將大幅下滑，並預計將錄得超過 800 萬新加坡元之淨虧損，同比下降 400% 以上，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確認約 370 萬新加坡元的減值準備，對本集團向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的預付款確認約 230 萬新加坡元的減值準備（統稱「該等減值準備」），以及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進行的一次性企業融資活動。

根據該等公告，本公司和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對信託律師提起的法律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該訴訟主要是為了追回 ZACD 按金和其他附加補償。董事們認為，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本集團向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提供的用於支付交易保證金的預付款的可收回性仍不確定。因此，本集團確認的該等減值準備保持不變。

倘若剔除減值準備和一次性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將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 6% 以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以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審計審閱或審核。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發佈的報告期間之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黃獻英先生，蕭勁毅先生及周永祥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